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盧欣亭

電話：04-7532718

傳真：04-7287201

電子信箱：aly08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00030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4日府水管字第109048393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公告日期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2月10日止，共10日，請和美鎮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協助張貼於里辦公處公告處所，或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27位詳如名冊)

副本：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王惠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水管字第1100030781A號
附件：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會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 二、開會地點：本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住址:彰化縣和美鎮鹿和路六段337號)
- 三、主持人：李科長百迪 記錄：盧欣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六、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七、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

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散會：當日上午11時00分

九、公告期間：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2月10日止(為期10天)

縣長王惠美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

梁改建工程

第2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前瞻基礎建設－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舉辦第2次工程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參、開會地點：本縣和美鎮公所3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

李百迎

記錄：

盧欣亭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單位(人員)	職稱	簽到處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有正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嘉祥里長李其修	
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	課長	洪中弘

彰化縣議會議長謝典林服務處		
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宗翰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林庚壬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賴清美服務處		賴清美
彰化縣議員柯振杯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尤瑞春服務處	主任	柯瑞若
彰化縣議員王國忠服務處		王國忠
彰化縣政府		
		盧欣亭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		郭原誌
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恩 賴均銘
逢甲大學		張瑜芳

陸、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本次治理範圍長度為 577 公尺 (9K+380~9K+974) 主要係針對本案辦理排水鋼筋混凝土護岸拓寬改建整治及施作水防道路，改善排水斷面以暢通水流，增加河槽通水能力，降低洪水位及維持防汛搶險需求，故須辦理本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渠道通水斷面寬度設計係採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且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不溢堤之防洪保護標準，方能有效降低洪水災害，以確保地方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本府為儘速落實番雅溝排水幹線治理工作，爰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期望減輕該區淹水災害。

本次改善工程之保護標準係依據「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溫仔排水支線、頭前厝排水支線、和美排水支線、竹圍子排水支線、樹子腳排水支線及詔安厝排水支線治理計畫」成果所訂定，並由本府執行，期能早日解決當地之淹水之苦。

柒、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

1. 本案用地範圍係依地理形勢及配合現有河道位置進行劃設，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之土地，並以公有土地為優先使用。
2. 排水路計畫渠寬約 12 公尺，另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之需要，亦規劃至少 4 公尺之水防道路使用，倘毗鄰水路已有既成道路者，將保有現有之水防道路作為水路清疏及救災搶修使用，不再劃設水防道路。
3. 水路如須拓寬者，已盡量避免拆遷地上物。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多為雜草、溝渠及空地。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1. 本工程上游因現況渠道寬度未達保護標準，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該區

段排水防洪標準，減少當地淹水情形，保障當地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等目標。

2. 現況部分護岸為土堤型式，結構脆弱易被水流沖刷導致塌陷淤積，造成目前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
3.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4. 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5. 減少因豪雨來臨時渠道寬度不足造成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6. 工程完成後，減少淹水情事降低淹水風險，進而提高周邊農產業之投資與穩定成長。

(二)必要性

本區段因現況部分護岸為土堤型式，結構脆弱易被水流沖刷導致塌陷淤積，使目前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經常有潰堤之風險，每遇颱風季節或暴雨，易造成水災之情形發生，另本排水區段通水能力僅2~5年重現期左右，亟需進行整治。工程完竣後將有利降低地區於洪災、水患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徵收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三)適當與合理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彰化縣政府「番雅溝排水系統-番雅溝排水幹線系統治理計畫」之1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且25年洪水水位不溢堤為原則，案內徵收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排水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適當與合理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土地法第208條規定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玖、第一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嘉犁里里長 陳英傑	109.12.17	1.水防道路是否單側施設? 2.排水東邊無道路通行,希望爭取雙側防汛道路。	1.本案排水路依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劃設單側之水防道路; 9K+380 至 9K+550 規劃於左岸(既有水防道路)、9K+550 至 9K+720 為新設水防道路並規劃於左岸、9K+720 至 9K+974 規劃於右岸(既有水防道路)。 2.依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規定,計畫渠頂寬大於或等於4公尺不足15公尺者,設置單邊路寬4公尺為原則。因本案計畫渠寬度為12公尺,未達15公尺,故設置單邊水防道路。 3.另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之需求,可由公所提升為一般道路,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2	仁愛里里長 黃合志	109.12.17	市區排水無法順利排出,仁愛里那邊卻無整治(和美大排)為何跳過?	依據彰化縣管區域排水番雅溝排水系統規劃報告,和美排水規劃0k+000~1k+450排水改善及滯洪池新建工程,規劃改善期別屬第二期工

				程，後續將依中央提報期程持續提報爭取改善。
3	彰化縣議員 尤瑞春 服務處主任 柯瑞岩	109.12.17	工程範圍有四座橋中有兩座橋為主要交通道路，工程時間約 480 天，是不是可以先改善大霞橋及 713 巷無名橋，或是否有替代道路，不要影響民眾通行。	後續工程設計採半半施工與設計臨時通行便橋，減少影響當地居民通行，且規劃分段施作，於設計完成工程發包後，將召開說明會，提供居民了解行車動線。
4	黃○川 (利害關係人)	109.12.17	1.712 巷的道路以前勘查發現約有 6 米深的土方，是不是請縣府再去現場勘查一次，如果單側防汛道路的車輛過多的時候，道路將會損害更快。 2.712 巷裡有幾百戶的住戶，都是 40 幾年的房屋，工程施作的時候是不會損害到房屋？施工前會不會先到現場勘查？	1.感謝臺端的建議，工程設計將考量地形、地貌及地質進行設計。另依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規定，計畫渠頂寬大於或等於 4 公尺不足 15 公尺者，設置單邊路寬 4 公尺為原則。因本案計畫渠寬度為 12 公尺，未達 15 公尺，故設置單邊水防道路，敬請見諒。另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之需求，可由公所提升為一般道路，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2.工程預算將編列相關鄰房鑑定費用，並於施工前進行鑑定。若於工程期間因施工而有損壞，將責請施工廠商可以修復。
5	謝○振 (利害關係)	109.12.17	12 米的溝如果要做雙向道路是否會雙面平均。	依據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規劃，本次工程改善區

	人)			段設計以渠道左岸拓寬、右岸之道路保留。
6	許○清 (利害關係人)	109.12.17	1. 請問附近的工廠排水是否會先處理廢水再排出? 2. 12 米的溝如果要做雙向道路是否會雙面平均。	1. 有關工廠排放之放流水處理，因本工程僅為護岸改善，無法釐清廢水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建議當地居民如有疑問，請洽詢環保局。 2. 依據水利署核定之治理計畫規劃，本次工程改善區段設計以渠道左岸拓寬、右岸之道路保留。
7	彰化縣議員 賴清美	109.12.17	本案番雅溝排水整治，地方已盼望 20 幾年，剛聽里民的陳述發言，旁邊的工廠所使用的水利地，請縣府協助釐清其使用情形，關於里長反應排水東邊一起規劃防汛道路，請顧問公司再重新評估，使整條番雅溝通行出入方便。	感謝議員對於本案的關心及建議，依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規定，計畫渠頂寬大於或等於 4 公尺不足 15 公尺者，設置單邊路寬 4 公尺為原則。因本案計畫渠寬度為 12 公尺，未達 15 公尺，故僅能規劃單側水防道路，另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之需求，可由公所提升為一般道路，辦理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壹拾、第二次工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農田水利署 彰化管理處 站長 林金吾	110.01.19	1. 顧問公司說明的用地取得都會全力配合。 2. 9K+550~9K+905 區段增設堤後排水設施。	1. 感謝貴署對於本案公共工程的支持，目前已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兩場公聽會，後續將進入協議價購程序，冀透過水利工程整治既有老舊護岸及橋梁改建，以提升排水防洪保護標準，確保民眾居住及生命財產安全，另有關貴署範圍內之土地，本府後續將另案辦理撥用作業。 2. 9K+550~9K+710 已劃設水道路用地，於設計階段將納入設計範圍，9K+710~9K+905 雖無劃設水防道路用地，可視本工程經費預算增設堤後排水。
2	彰化縣議員 尤瑞春 服務處主任 柯瑞岩	110.01.19	9K+710~9K+900 左岸未設置防汛道路，該區段約 190 公尺，為地方通行需求，是否將該區段納入設計，以利區域道路連貫。	依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規定，計畫渠寬大於或等於 4 公尺不足 15 公尺者，設置單邊路寬 4~6 公尺為原則。因本案計畫渠寬度為 12 公尺，未達 15 公尺，故設置單邊水防道路。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非作為一般道路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之需求，可由地方公所提報改善計畫，並提升

				為一般道路，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3	嘉犁里里長 陳英傑	110.01.19	1. 工廠座落位置部分仍屬農田水利署工地，建議協調以利該道路施作。 2. 爭取做雙側水防道路，方便里民通行。 3. 建議以懸伸板式道路施工。	1. 9K+380 至 9K+550 右岸工廠已超出本計畫用地範圍線外。 2. 依水防道路設置劃定原則規定，計畫渠寬大於或等於 4 公尺不足 15 公尺者，設置單邊路寬 4 公尺為原則。因本案計畫渠寬度為 12 公尺，未達 15 公尺，故設置單邊水防道路。水防道路主要為防汛搶險使用，如後續地方有其通行之需求，可由地方公所提報改善計畫，並提升為一般道路，負責後續管理維護作業。 3. 後續於設計階段納入設計考量。
4	彰化縣議員 賴清美	110.01.19	工程尚未開工時先規劃好。爭取把公共工程做好，建議採納地方居民意見。	感謝議員對於本案的關心及建議，將地方居民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壹拾壹、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番雅溝排水幹線(第五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整治範圍及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等，且於開會通知時一併將本案綜合評估報告寄送予所有權人，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
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
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貳、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00 分